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第八届董事会的五名变更为四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晓漫：中国国籍，男，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校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副校长，复旦大学常务副校长等职务。

郑成良：中国国籍，男，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

官学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教育部部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华民：中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教授，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等职务。

卢伯卿：美国国籍，男，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德勤全球中国服务小组联席主席，德勤中国华东区主管合伙人、全国客户与市场战略部主管合伙人，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德勤有限公司全球高管团队成员等职务。

3、独立性情况

我们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晓漫	8	8	0	0	否	2
郑成良	8	8	0	0	否	0
华民	8	8	0	0	否	0
卢伯卿	8	8	0	0	否	1
吴晓波	7	7	0	0	否	0

2、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在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对所审议事项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二次，在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二次，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高管聘任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对公司高管团队2017年年终考核进行了审核，同意根据业绩考评结果相应发放2017年年终考核奖。

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在行业、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为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情况。同时，我们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媒体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

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7.76 亿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081.12 亿元人民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是审慎的，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管人员。我们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他们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他们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位。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管团队 2017 年年终考核进行了审核，同意根据业绩考评结果相应发放 2017 年年终考核奖。

7、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上述公告有助于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8、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为33.66%。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4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性，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

二〇一九年四月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卢伯卿" (Lu Boqing).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郑文' (Zheng Wen).